**版权证明文件（单点类产品）**

 词曲版费认领方提供以下所版权证明文件，均需认领方签章确认。涉及认领音乐作品的资料，均需按照《附表2：承诺书》中的“音乐作品清单“顺序排序。

一、个人认领的，需提供：

1、作品公开发表证明

该音乐作品曾在其他正规出版物中使用过的证明文件，包括出版物的制品名，制品种类，版号或其他发行编号，作品在该出版物中位置的复印件（如认领人信息与协会的版权信息系统一致时可不提供，但核对不一致则必须提供）

2、音乐词曲版权代理协议

 仅限认领方为代理版权的情况提供，直接权利方认领无需提供。协议内容必须包括：代理方、被代理方的全称；代理使用的期限；代理使用的区域；代理使用的方式；代理使用的音乐作品清单；签章。

3、如存在转授权的情况，需提供转授权授权书

仅限认领方为被转授权的情况提供，直接权利方认领无需提供。内容必须包括：授权方、被授权方的全称；授权使用的期限；授权使用的区域；授权使用的方式；授权使用的音乐作品清单；签章。

4、申领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

二，公司或其他组织单位认领的，需提供：

1、作品公开发表证明

该音乐作品曾在其他正规出版物中使用过的证明文件，包括出版物的制品名，制品种类，版号或其他发行编号，作品在该出版物中位置的复印件（如认领人信息与协会的版权信息系统一致时可不提供，但核对不一致则必须提供）

2、音乐词曲版权代理协议

 仅限认领方为代理版权的情况提供，直接权利方认领无需提供。协议内容必须包括：代理方、被代理方的全称；代理使用的期限；代理使用的区域；代理使用的方式；代理使用的音乐作品清单；签章。

3、如存在转授权的情况，需提供转授权授权书

仅限认领方为被转授权的情况提供，直接权利方认领无需提供。内容必须包括：授权方、被授权方的全称；授权使用的期限；授权使用的区域；授权使用的方式；授权使用的音乐作品清单；授权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签章。

**版权证明文件（铃音盒类产品）**

一，公司或其他组织单位认领的，需提供：

1、认领期间与联通签订的《中国联通全网数字音乐合作协议》复印件，盖公章。

2、认领期间曾经置入铃音盒的歌单明细，模板可参考。

3、提供认领铃音盒歌单的相关词曲版权证明文件。

《联通铃音盒的歌单明细表》

 公司确认置入中国联通铃音盒产品的歌曲如下：

置入期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歌曲名 | 演唱者 | 词作者 | 曲作者 |
| 1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2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3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
 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

 日 期：